

##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根据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公告“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中“定价情况”的内容进行补充如下：

公司将持有的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鼎甲）共计人民币72.389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滨海六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,471.8万元，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20.3318元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以2016年11月广州鼎甲增资引进新投资者时对广州鼎甲的估值为基础，并考虑广州鼎甲的业务发展情况、技术水平及市场潜力，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2016年广州鼎甲增资引进新投资者时的估值情况如下：

2016年11月，广州鼎甲与某投资者签订《股权投资协议》，协议中约定出资3,500万元人民币对广州鼎甲进行增资，其中211.664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，3,288.335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。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16.5356元。

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